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被告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4年司促字第4322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年補字第47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9萬4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